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贩运妇女和女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第 63/156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必须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决议概述了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的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贩运的具体措施。大会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系根据这一决议提交，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导言，第二部分载有各会员国采取的措施，第三部分概述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打击和消除妇女和女孩贩运的活动。第四部分载有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报告的措施	3
A. 国际文书	3
B. 立法和司法制度	4
C.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	5
D. 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与合作	6
E. 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7
F. 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和支助	8
G. 工商界和媒体的作用	10
H. 数据收集和研究	10
三. 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活动	11
A. 全球法律和政策制订	11
B. 联合国各实体提出的倡议，包括支持国家努力的活动	13
四.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63/156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加强采取打击和消除各种形式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措施，并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大会吁请各国政府消除增加妇女被贩运风险的因素，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加强预防行动，向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支助并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集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就在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各方面工作中如何加强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本报告系根据该要求提出，其资料来源除其他外，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资料。本报告述及上一份报告(A/63/215)以来时期的情况。

二. 会员国报告的措施

2. 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59 个会员国响应了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¹ 据报告，为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所作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包括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加强同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加强预防措施和加强努力，以起诉贩运者和支助受害者/幸存者。

A. 国际文书

3. 国际法责成并指导各国通过打击贩运的法律和政策，而各国对此类条约的遵守情况将显示其采取行动的承诺。自上次报告以来，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数目进一步增加。在向本报告提交资料的国家中，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也门加入了该公约；中国和卡塔尔加入了关于贩运问题的议定书；尼日尔和巴拉圭加入了关于移民问题的议定书。

4. 在报告国中，刚果和德国加入了《儿童权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毛里求斯和瑞士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芬兰和

¹ 收到以下国家的答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新西兰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刚果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 各国提请注意同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相关的区域文书，例如：《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公约》；关于在海湾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阿布扎比宣言》（统一法）。

B. 立法和司法制度

6. 全面的法律框架为国家一级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有效行动提供了基础。因此，在加强这些框架并让这些框架符合国际和区域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于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而言至关重要。但是，有效应对措施由于没有具体的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或由于在通过这种法律方面出现拖延而受到妨碍。

7. 目前，在很多国家(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格鲁吉亚、立陶宛、毛里求斯、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克兰)不仅将涉及人口贩运的刑事罪纳入了刑法，而且将其纳入了移民、庇护或相关法律。在一些国家，这方面的法律涵盖各种形式的贩运，包括为性剥削、强迫劳动和服务或摘取器官进行的贩运(保加利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和瑞士)以及国内贩运(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葡萄牙和瑞典)。很多国家加强了对贩运者的惩罚，使之与为其他严重罪行规定的惩罚保持一致。惩罚包括罚款和 5 至 15 年监禁，并一般随情节的加重而加刑，在受害者是儿童时尤其如此。任何人蓄意利用人口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包括在克罗地亚、格鲁吉亚、葡萄牙和塞尔维亚。在丹麦、荷兰和瑞典，刑事立法涵盖在其他国家所犯贩运人口罪行。哥伦比亚和巴拉圭的宪法禁止贩运人口。

8. 还可把贩运人口归在其他罪行之下，包括摘取器官(西班牙)、诱使或强迫他人卖淫(波兰)、奴役(喀麦隆、斯洛文尼亚和苏丹)、强迫劳动(喀麦隆、吉布提和沙特阿拉伯)、绑架(苏丹)、性暴力(阿尔及利亚)、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商业剥削(刚果)或非法领养(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西班牙)。

9. 除在刑法框架中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外，越来越多的国家还利用实施综合法律这一可行做法，并辅以一系列其他措施来惩处贩运人口罪行，这些措施有：对受害者/幸存者的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临时居住证；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损害赔偿；预防措施；建立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协调机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吉布提、格鲁吉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和塞内加尔)。其他国家实施了专门的人口贩运法律(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加

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或儿童贩运法律(喀麦隆)。对受害者/幸存者的保护、援助和重返社会服务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法律或立法条款中(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耳他、新西兰、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和瑞士);另一些做法也是如此,包括:向受害者/幸存者发放居住证(奥地利、白俄罗斯、芬兰、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荷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典);赔偿受害者/幸存者(奥地利、保加利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监测和管理国际婚介机构(大韩民国)。几个国家正在努力修订或通过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尼日尔、巴拉圭、波兰、卡塔尔、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也门)。

10. 在刑事诉讼中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保护和协助的工作也取得进展。这方面有一系列的措施,例如:证人保护方案(奥地利、白俄罗斯、格鲁吉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为出庭作证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支助(加拿大、丹麦、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为此利用电视会议(瑞典);举行非公开听证(格鲁吉亚和意大利)。一些国家建立了特别警察和(或)公诉机关(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立陶宛、墨西哥、菲律宾、波兰、瑞士联邦共和国和坦桑尼亚)。大多数报告国向警察和(或)检察官提供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方案和材料,包括调查和起诉准则,其中有些方案和材料侧重于儿童贩运或摘取器官。但另一方面,报告的起诉率仍然很低。尽管指称执法力度不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可能原因之一,但各国强调必须起诉和惩罚所有贩运者,包括同贩运集团有牵连的政府官员。

C.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

11. 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各项措施提供了总体框架,并加强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现已制定越来越多的专门的反贩运计划,其中很多计划载有针对贩运妇女和(或)者儿童的具体措施(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也门)。根据积累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目前这些计划和战略一般包括系统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的所有必要领域的措施,特别是以下措施:有效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查明、保护、支助受害者/幸存者以及使之康复和重返社会;制定或修订法律;开展研究,编写报告和收集数据;为各种接触人口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提高一般公众以及可能的受害

者/幸存者的认识和知识；促进所有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行为者之间的合作。有些行动计划载有具体的目标和时间表，一些国家正在进行影响评估。

12. 一些国家制定了针对贩运妇女和(或)儿童活动或者性剥削的具体计划或战略。例如，印度尼西亚制定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大韩民国制定了防止性剥削的计划；刚果、克罗地亚和也门泰国了打击贩卖儿童活动的战略。澳大利亚和西班牙制定了战略来重点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海地制定了保护易受伤害儿童、包括被贩运的受害者/幸存者的行动计划。巴西将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规定列入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战略。塞内加尔制定了地方一级的打击贩运儿童活动的行动计划。

13. 建立专门国家机制，用以加强所有参与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的行为者之间的协调，据信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大多数报告国建立了这种机构，而海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规划建立这种机构。在很多国家，这种机制都是多部门机制，由公共当局(包括执法、检察和移民当局)、服务提供者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设立了省和(或)地方协调机构。一些国家(芬兰、荷兰和瑞典)任命了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另一些国家(巴西)建立了中心网络，或是在关键政府部门内建立了专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单位(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立陶宛、马耳他、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或在国家人权机构内设立这种单位(沙特阿拉伯)。

D. 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与合作

14. 各国认识到，双边和多边合作对于打击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至关重要，很多国家加强了努力来扩大合作和加强合作的力度。

15. 在区域一级通过或正在制定一系列协定和战略。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缔结了一项防止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和走私儿童和青少年的协定。尼加拉瓜提请注意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次区域联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汇报了巴厘进程的情况，该进程是 50 多个国家和国际机构为在打击人口走私、人口贩运和相关跨国犯罪方面加强区域合作与协调开展的协作努力。另一些国家提及在湄公河部长级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倡议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计划的谅解备忘录。俄罗斯联邦强调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一项合作方案，该方案包括制定打击贩运人口和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协助的示范法。欧洲联盟通过了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的计划。东南欧国家制定了加强反贩运应对措施和受害者保护多边方案。喀麦隆、刚果和塞内加尔提及一项打击西非和中部非洲贩运人口活动的合作协定，并提及一项在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框架内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计划，二者的重点都是妇女和儿童。几个西非国家

正在制定一项保护和协助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区域政策以及打击贩运儿童活动的次区域行动计划/协定。

16. 很多国家缔结了双边合作协定/伙伴关系，目的往往是加强执法和起诉工作(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几个国家强调它们同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或欧洲司法组织内，或在区域工作队或网络(例如在波罗的海国家主持下建立工作队或网络)内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或有组织犯罪开展的合作。芬兰等一些国家向来源国派驻了联络员。

17. 大多数报告国同联合国及区域性实体、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国家一道，合作参与和(或)支持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双边和(或)多边方案和项目，包括在来源国和与来源国一起举办发展项目。这些项目涵盖一系列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例如对执法、司法、外交、移民和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和帮助；使被救受害者/幸存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提高认识；审查立法和体制框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源；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能力；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范围和性质及其影响开展研究。很多国家主办或参加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双边、区域或国际大型会议/会议。

E. 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18. 预防是任何杜绝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各国正在采取越来越多的预防措施。大多数报告国指出，有关两性平等、妇女人权和侵害妇女的暴力、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教育方案、旨在加强对人口贩运及其危害的知识和认识的提高认识 and 宣传活动以及现有的打击人口贩运措施是有用的防范工具，并正在采用这些工具。其他活动包括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出版文章、海报、广告和小册子；播放电台电视节目和录像以及建立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网站；播放电影和记录片；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讨论人口贩运问题。还利用体育和其他竞技以及公众演出、戏剧、展览、讲习班和讲座提高认识 and 增进知识。很多活动都是以多种语言和各种伙伴合作进行，这些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商业界。

19. 各国发起了一般性以及有针对性的宣传运动，特别是解决需求问题的宣传运动。大韩民国开展的运动重点是防止性剥削和卖淫，而荷兰的提高认识运动是以使用性服务的人为对象。克罗地亚和丹麦开展宣传运动的对象是可能为进行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而使用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所提供的人。瑞典正在评价其为遏制对性服务的需求所采取的措施，澳大利亚正在实施关于人口贩运的宣传战略，以教育从事性产业的人和同其接触的人。其他正在进行或规划的运动是为了：提高对强迫劳动和劳动力剥削的认识(保加利亚、喀麦隆和波兰)、特大活动时发生

的犯罪活动(加拿大)以及虐待儿童(肯尼亚)。在假定的风险地区(中国和尼加拉瓜)、拘留外国人的设施(斯洛伐克共和国)或机场(智利)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关于贩运问题的宣传运动以及外联活动和分发宣传材料,宣传对象包括:可能的受害者;学生和父母以及替代性照料环境下的儿童;失业者;少数群体成员;可能移徙或已经移徙者或外国临时工人(特别是妇女)及其可能的雇主(奥地利、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格鲁吉亚、牙买加、立陶宛、墨西哥、马耳他、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乌克兰)。墨西哥、塞内加尔和西班牙为提高旅游业工作者的认识开展了反贩运的宣传运动。

20. 各国越来越强调,必须作为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关注造成妇女和儿童容易沦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情势,例如贫困以及缺乏就业和受教育机会。为此,各国汇报了消除贫穷和扩大社会保障网络的方案(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也门);面向妇女的消除贫穷活动(吉布提和苏丹);增加女孩和妇女受教育机会的措施(喀麦隆、吉布提和苏丹)和妇女职业培训活动(哥伦比亚和塞内加尔)。

21. 所有针对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采取行动者均需具备能力,以便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方式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大多数国家都提供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乃至关于妇女和女孩人权问题的培训方案、准则和手册。这些培训方案、准则和手册的对象常常是政府官员,特别是移民和外交人员、警官、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保健工作者;教师;就业中心的雇员;劳资关系监察员;拘留设施和替代性照料设施的工作人员;直升机驾驶员;贩运问题培训师;可能同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有接触的其他人。常常与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伙伴以及其他国际合作开展培训,或者由它们开展培训。培训的范围包括调查和起诉贩运者以及查清、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幸存者。几个国家对在维持和平和其他国际行动中服务的人员进行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

22. 能力建设活动还包括建立专门化中心。例如,丹麦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中心,以便加强对受害者/幸存者的支助,对社会组织和其他公共当局之间的协作加以协调以及收集并传播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白俄罗斯建立了国际培训中心,以提供关于移民和防止人口贩运的培训。

23. 各国认识到必需加强防范努力。对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整个认识和知识仍然很匮乏,确保为各项举措、包括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仍然是一项持续的挑战。

F. 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和支助

24. 必须准确查明贩运受害者的身份,以便能够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支助。各种服务,包括社会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对于从创伤中走出来极为重要。一些国家加强了更好查明受害者/幸存者的工作,例如:制定了指导材料,包括

关于风险因素和查明身份的标准和指导材料(奥地利、阿塞拜疆、克罗地亚、格鲁吉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在申请避难程序中规定查明受害者/幸存者身份的机制(斯洛文尼亚);将查明受害者/幸存者身份纳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机构的任务(阿根廷)。奥地利正在考虑建立国家中心更好地查清贩运受害者/幸存者。一些国家报告了向受害者/幸存者说明他们的权利的努力。例如,塞浦路斯和西班牙印制了说明受害者/幸存者权利和求助途径的小册子。芬兰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等一些国家规定,警察应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5. 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受害者/幸存者可获得专门的服务,有时是专门针对妇女或儿童的服务。这种服务可包括心理、医疗、法律和社会/财政援助以及避难所,这些避难所通常是在各国的财政支助下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开办,抑或由这些非政府组织或伙伴开办(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和也门)。很多国家建立了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热线或求助热线。各国还常常同移民组织和(或)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受害者/幸存者康复、重返社会和回返方案(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苏丹、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也门)。

26. 一旦验明身份,越来越多的国家一般给予贩运受害者/幸存者在目的地国一至三个月的恢复和思考期,让他们有时间考虑各种抉择(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立陶宛、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很多国家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或准备向其提供居住许可或逗留许可(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27. 越来越明显的趋势是,建立了国家移交机制/程序和国家或多边网络,以确保能够有效地向受害者/幸存者、特别是儿童提供支助和保护,通常是同民间社会合作提供(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巴西正在实施一个试点项目,用以建立一个专门针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妇女受害者/幸存者的协助网络。很多国家利用规程、手册和准则指导服务的提供者向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保护和支

助，这些国家包括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和西班牙。一些手册包括专门关于儿童和妇女的规定。

28. 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很多服务只是在有限的地区和(或)城市地区才能得到。此外，在一些国家，对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协助仍然取决于受害者/幸存者是否愿意参与起诉。

G. 工商界和媒体的作用

29. 各国承认私人部门在打击和防止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承认必须同私人部门加强合作。与此同时，工商界继续制定和采用自律机制，如行为守则，以制定预防和打击贩运的措施和工具。保加利亚和瑞典的旅游业界签署了防止在旅游业中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色情剥削的行为守则。瑞典的电信公司批准了公司社会责任方案，包括为报告人口贩运事件的热线提供支助。荷兰同旅游业界合作提高人们对于儿童色情旅游业的认识，同时还鼓励旅行社实施关于儿童色情旅游业的行为守则。在哥伦比亚，签署了防止和消除童工劳动的公私部门声明。意大利报告实施了加强公私合作以查明和支持儿童受害者/幸存者以及有可能被贩运的儿童的项目，马耳他正在同一家化妆品公司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贩运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该化妆品公司还为受害者/幸存者支助服务作了捐助。沙特阿拉伯正在规划对职业介绍所进行监测。

30. 媒体是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方面的重要伙伴。在广告和信息方面，媒体也有重要的角色，广告和信息能够助长对妇女和女孩贩运的需求。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和塞浦路斯报告了为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方案。西班牙反对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目的，是要减少媒体刊登性服务广告的情况。在波兰，媒体开展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宣传运动，哥伦比亚和乌克兰的电视台作为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部分，在节目中包括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

H. 数据收集和研究所

31. 各国承认，妇女和儿童贩运仍没有得到充分记录。研究以及提供和交流数据对于制定和执行更好的立法和政策及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和影响评估而言至关重要。尽管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人口贩运案件的受害者/幸存者、调查、起诉和定罪方面的一些现有数据，但提交警察、法院和媒体注意的案件很少，数据收集的办法也各异，对受害者/幸存者人数的估计不尽相同。

32. 各国已加紧努力加强有关人口贩运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例如为此开展了研究方案、培训和学习活动，常常是与国际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专题领域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原因；不同形式的劳动剥削；对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所提供的服务的需求；受害者是否愿意在刑事诉讼中出庭作证(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

拿大、哥伦比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和也门)。塞浦路斯、荷兰和瑞典责成专职的贩运人口问题国家协调机制或报告员收集数据。

33. 各国强调了为加强贩运人口问题知识库采取的有用措施，它们包括：关于建立国家数据收集框架的可行性研究(加拿大)；建立国家监测系统(哥伦比亚和意大利)；建立数据库及其他数据收集系统(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墨西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建立登记人口贩运案例的系统(巴拉圭、葡萄牙)；制定区域一级数据收集准则以及制定基于指标的人口贩运指数(丹麦、马耳他和波兰)；绘制人口贩运的路线图(尼加拉瓜)；建立关于贩运人口和走私人口的多学科专长中心(荷兰)；建立人口贩运观察所(葡萄牙)。芬兰报告称，与联合国挂钩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防罪所)收集和分析人口贩运数据。

三. 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活动

34.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继续注意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并就此问题举行全球讨论。一些联合国实体开展活动和制定新的倡议，特别是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这样做。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联合国系统的 11 个实体对秘书长索取信息的要求作出了回应。²

A. 全球法律和政策制订

决议、建议和全球讨论

35. 联合国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继续通过各项决议和建议来解决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贩运的问题。例如，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4/178 号决议，社会经济理事会 2008 年届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和其他方面为打击人口贩运加强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 日至 19 日)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 11/3 号决议。

36.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人权理事会下属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其第三至第八届会议上继续就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其所审议的 96 个国家中 75

² 新闻部、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分析司、经济及社会部统计司和国际移民组织。

个国家的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提出建议，强调有关国家必须继续努力或加倍努力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并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保护和支助。工作组建议各国评估和监测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以衡量其效力；消除人口贩运问题的根源；加大起诉和惩罚所有贩运者、包括政府官员的力度；在制定或实施各项措施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37. 根据主要人权条约建立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就各缔约国所提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继续关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³ 它们对贩运人口活动的持续、增长和普遍存在以及缺乏数据和研究的情况感到担心。它们建议各国加强工作以有效执行其法律、行动计划和政策，评价所通过的各项措施的影响。这些条约机构特别建议：加强立法和政策；为执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划拨足够的资金；系统地汇编和分析数据和研究以全面评估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原因、后果和程度；切实地调查、起诉和处罚贩运者以及视情节的轻重施以惩罚；充分查明受害者/幸存者的身份，不论其是否同起诉当局合作一律加以保护和提供支助服务；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加强防范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解决贩运的根源，特别是使妇女容易成为贩运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执法、边界控制以及移民官员和司法人员、议员、保健专业人士、社会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士、教师和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38.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继续就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提出建议。例如，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⁴ 建议，各国应当让所有被贩运者，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有机会获得专门的支持和协助，并确保批准居住身份和享有这些服务不应取决于是否参与刑事诉讼。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应确保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不会对被贩运者的权利和尊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员还建议成立区域监测机构，定期审查各项规范文书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⁵

39. 2009年5月13日，大会举行了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2010年3月、4月、5月和6月，大会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大会第64/178号建议提及的联合国全球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的拟订问题。

³ 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HumanRightsBodies.aspx>。

⁴ 见 A/HRC/10/16。

⁵ 见 A/HRC/14/32。

B. 联合国各实体提出的倡议，包括支持国家努力的活动

1. 协调努力

40. 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发起的联合国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⁶在以下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倡导帮助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增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知识，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决策提供意见；在各国际组织和创新性公私伙伴关系之间进行协调；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由禁毒办领导的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合作小组⁷举行了几次会议，并继续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帮助采取全面的做法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保护和支助贩运的受害者/幸存者。

2. 研究和报告

41.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继续召开会议，并编写促进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工作、有助于制定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全球性应对措施的报告和分析材料。禁毒办2009年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汇编了有关人口贩运的全球性应对措施的信息，包括关于国家立法和执法活动的数据。2009年，出版了联合国-欧洲理事会关于贩卖器官、组织和细胞和为摘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其中提出了解决这一现象的若干建议。

42. 秘书长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执行情况15年期审查之际提出的报告(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述及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特别是在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章节进行了这种讨论，其中强调了国家执行工作的趋势、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今后行动的主要领域。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11/3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于2010年5月组织了一次旨在查明制定基于权利的贩运人口问题应对措施的机会和挑战的专题讨论会，关于讨论会情况和成果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

3. 数据收集、研究和支持政策制订

43. 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加强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的数据提供、分析和研究。移徙组织有一个关于人口贩运的全球数据库，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则有一个在线的亚洲人口贩运统计数据

⁶ 《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涉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自治、民间社会团体、媒体、学术界和私人部门(见《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进度报告，2009年：http://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about/UNGIFT_progress_report09.pdf)。

⁷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妇发基金、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刑警组织以及移民组织参加了机构间合作小组。

⁸ 秘书长关于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E/2010/4-E/CN.6/2010/2)。

库，该数据库载有按性别和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移徙组织于 2008 年发表了打击人口贩运项目业绩指标手册，其中有些指标涉及妇女和女孩。该组织还正在对人口贩运研究所涉方法和道德问题进行审查。根据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启动了秘书长的侵害妇女暴力问题数据库。由提高妇女地位司管理的这一数据库是关于各会员国为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所采取措施的信息的第一个全球“一站式”网站。迄今，已有 87 个会员国向数据库提供了资料。⁹ 提高妇女地位司汇编了联合国系统就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侵害妇女的暴力所开展活动的清单，每年对其更新两次，这是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活动的一部分。

44. 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开展或推动开展了研究举措，为法律和政策制订提供了信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支持了旨在加强关于人口贩运数据，包括性别问题数据收集工作的研究，并分别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马尔代夫对贩运人口问题进行了评估研究。在印度，妇发基金支持举办一个部长级论坛，讨论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伙伴关系，该论坛通过了一部问责制宪章。在大湖区妇女事务部长论坛期间，教科文组织组织了关于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政策对话，以期制定或加强国家行动计划和建立监测机制。教科文组织在几个非洲国家对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原因开展了研究，并向政策制定者传播了最佳做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泰国研究了难民被贩运的风险，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同全球移民小组成员共同发表了关于移徙工人容易被贩运问题的报告。在蒙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资金支持了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问题的研究。妇发基金同禁毒办合作支持成立南亚打击人口贩运智囊团，作为国家和区域加强协调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对话机制。

4. 能力建设

45.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支持在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上建设不同利益攸关方能力的措施。这些举措包括：妇发基金同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国家行为者合作对尼日利亚警察进行的培训；难民署对泰国的政府官员、被贩运人员避护所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士进行了培训；由教科文组织支持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电台女记者进行了家庭暴力和贩运妇女问题的培训，对厄瓜多尔的边界警卫和难民总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难民署和移徙组织对阿尔巴尼亚边界警官进行了联合培训。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国信托基金支持民间社会对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专业人士进行培训的努力，在加纳，妇发基金帮助建立了负责协调打击贩运妇女活动的措施的国家委员会。

⁹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database.htm>。

46. 培训工具和手册的编制及传播是联合国各实体为各利益攸关方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的一部分。禁毒办制定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并更新了该办公室提供指导意见的工具包，为各利益攸关方推荐了资源和有用的做法，以便其更有效地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其他培训材料包括：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关于打击以劳动力剥削、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为目的的儿童贩运的培训手册；禁毒办和各国议会联盟发给议员的手册；移徙组织发给保健提供者手册以及直接援助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手册；难民署和移徙组织关于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帮助保护被贩运人口的联合框架文件；妇发基金关于让尼日利亚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有机会获得法律帮助的手册；禁毒办关于调查南非商业性剥削犯罪的标准作业程序；在难民署支助下编制的哥斯达黎加儿童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遣返程序；打击大湄公河次区域妇女和儿童贩运的联合国机构间培训手册。

5. 防范活动，包括提高认识和倡导

47.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参与和(或)支助提高认识和倡导运动以及外联活动，以增进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了解。在几个非洲国家，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移徙组织开展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其中有些运动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为对象。在拉丁美洲，妇发基金支助了有传统领导人参与的方案，致力于消除侵害土著妇女的暴力，包括境内贩运。新闻部通过各种形式媒体开展一系列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特别是宣传联合国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现象的各种努力。2008年，妇发基金在尼泊尔同那里的警官、媒体代表和律师一道组织了关于贩运问题的区域会议。教科文组织制作了题为“贩运妇女”的记录片，探讨东南欧的妇女贩运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开展了关于导致妇女和女孩被贩运的原因和社会结构的研究，同时还举办项目，以促使妇女进入文化活动具体领域的劳动力市场。以语言和文化上的适当方式向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少数族裔妇女和女孩提供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信息，这是教科文组织另一项目的一部分。

6. 支助立法的制定和执行

48.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推动改善国家立法以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例如，禁毒办起草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示范法，以指导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妇发基金在包括柬埔寨和巴基斯坦在内的几个国家支助了人口贩运法律的修订工作。在卢旺达，妇发基金和开发署协助草拟了关于侵害妇女暴力的法律，该法律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的规定。难民署在亚美尼亚和摩洛哥等国倡导制定注意庇护问题的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根据2008年的一次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提高妇女地位司于2009年印发了

关于消除侵害妇女暴力的立法的手册。¹⁰ 该手册提出了关于立法内容的建议以及解释性评注和良好做法的实例。

7. 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

49. 很多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支持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支助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种种努力，例如，禁毒办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道，共同执行打击从尼日利亚到意大利各国贩运年轻妇女和未成年者行为的行动方案，包括旨在实现经济独立的重返社会活动。妇发基金向援助阿富汗的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服务提供了支助，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支助了越南的项目，这些项目成立了查清贩运者和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专门“干预小组”。人口基金继续支助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生殖健康服务和辅导，例如在菲律宾这样做。在一些国家，难民署同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了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移交处理机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建立了移交处理制度，以增加暴力、包括贩运的妇女和女孩受害者/幸存者获得服务的机会。在印度，妇发基金开展了确保贩运受害者/幸存者在诉讼期间的权利得到保护的项目。

8. 私人部门

50. 联合国各实体对一些同私人部门建立的伙伴关系给予了支助。例如，在印度，移民组织同私人部门和地方政府启动了通过为妇女贩运受害者/幸存者创造机会，使她们得以康复的试点项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支助越南的旅店业主传播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资料。在科特迪瓦，难民署支助民间社会同某一公司签署了非正式协议，以阻止招募儿童到棕榈农场工作，并说服儿童的父母送其子女上学。

四. 结论和建议

51. 各级采取了很多预防和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行动，很多行动将重点放在妇女和女孩的贩运上。遵守相关国际文书的情势在继续加强。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得到了加强，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努力有所增进。尽管有了这样的发展，仍然存在妇女和女孩贩运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进行的贩运活动。未来的行动应该着重于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采取全面、协调、统一和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做法；提供足够的资金；全面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措施。政府行为者、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52. 很多国家进行了法律改革，包括定出专门的贩运人口刑事罪；将严重情节，特别是受害者为儿童的情况纳入判决规定；对贩运者加重处罚；加强对受害者/幸存者的保护和支助。一些国家通过了惩罚贩运儿童行为的专门法律。范围很广，

¹⁰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handbook.htm>。

涵盖各种贩运罪行和一系列其他措施，包括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幸存者、预防措施以及建立国家协调机构的全面反贩运法是良好的做法，应予推广。各国应确保对以各种形式贩运各个年龄组的人的行为处以与其他严重罪行相称的刑期，包括在受害者为儿童时加重惩罚。应继续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预防和解决妇女和女孩贩运问题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人权。

53. 各国当局执行现有法律和新法律常常很不得力，并且/或者没有很好理解这些法律。起诉率仍然很低。应加大努力的力度，确保以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方式有效地执行反贩运立法。应对法官、司法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使之了解妇女和女孩贩运问题、对贩运受害者/幸存者人权的保护以及新立法赋予的责任。应建立问责机制，例如对不遵守法律的行为进行惩罚。应加强努力确保所有级别的贩运者，包括公共官员受到起诉，并得到适当的判决。监测法律执行情况的体制机制至关重要。

54. 各国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门计划或战略，其中很多载有关于贩运妇女和(或)儿童活动的具体措施。各国应确保所有反贩运计划都包括关于妇女和女孩的规定，确保这些计划在范围方面既全面又是多学科性的，包含了可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监测和影响评估措施，并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相互协调问题作出规定。应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特别是通过专门的协调机制这样做。各国应继续缔结和执行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确保在所有领域采取有效行动，包括执法和起诉、预防、受害者支助和援助以及交换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的数据、资料 and 良好做法领域的有效行动。

55. 尽管各国开展了教育方案、提高认识运动和其他举措，但需要加强预防方面的努力和资源。各级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现象的政治承诺至关重要。预防努力应该是系统和持续的，解决让妇女和女孩面临风险的根源和因素，包括社会和经济边缘化以及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必须制定各项措施阻止导致妇女和女孩被贩运的雇主和消费者需求。应扩大教育方案以及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使之涵盖下列问题：促进妇女人权、两性平等和健康的人际关系；人口贩运的风险和危险；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和支助及其他反贩运措施。提高认识方案应酌情采用多种语言，并面向广大民众和高危群体。应加强同私人部门和媒体的合作，包括就不同行业采用自律机制和行为守则、提高认识以及贩运者使用新技术等问题加强合作。

56. 贩运活动的妇女受害者/幸存者需要及时得到专门的支助服务，包括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获得住所；职业培训和就业备选方案；在第三国的居住许可或延长居留许可。很多国家为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建立或扩大了支助系统。应加强这些努力的力度，确保准确查明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身份，保护他们的权利，并确保所采取的行动不会进一步使他们受到歧视和被边缘化。保护和支助措施应让所有受害者/幸存者都能享受，不应以受害者是否

有能力或愿意在刑事诉讼中提供协助为条件。各国应确保受害者/幸存者被告知他们的权利和可以求助的手段，使他们有能力要求这些权利，并给他们足够的时间从经历的创伤中恢复过来。需要更加努力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受到保护，以免他们因非法移民、违反劳工条例或其他行为被起诉，并在刑事诉讼受到保护，包括加入证人保护方案。应加强移交处理机制/程序，应对接触贩运受害者/幸存者的所有人进行系统的培训，使之有能力帮助这些受害者/幸存者，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57. 虽然各国正在努力改善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范围和性质的知识库，但数据依然不可靠和有缺陷。必须有更多和质量更好的数据，包括统计数字，才能进行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对趋势进行监测，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各国应继续并加强努力，以改进对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情况的数据的收集。统计数据应按性别、种族、年龄、族裔和其他相关特点加以分列。应加强并协调数据收集的办法和加强质化研究。